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3號

原告 田正山
被告 李月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3,5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
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
7號判決被告敗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96元由被
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
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
對被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5
月10日以112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原告
在第一審之訴，且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又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7月
26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代理人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原告
逾期未補正，而於113年9月5日遭裁定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確定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原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34,000元，故第一審裁判費為21,196元，已由原告預納。

(二)第二審被告就其敗訴部分2,034,000元全部上訴，故第二審裁判費為31,794元，並於112年7月3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(三)證人張新男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作證之證人日旅費為95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。

(四)原告就其敗訴部分2,034,000元全部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代理人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而於113年9月5日遭裁定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確定在案，故第三審裁判費為31,794元。

四、本件應徵訴訟費用為53,940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+31,794元+950元+31,794元=85,734元），扣除預納金額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3,588元（計算式：85,734元-21,196元-950元=63,588元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詳如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出處	備註	預納人	原告負擔	被告負擔
1	一審裁判費	21,196元	一審卷 第31頁	訴訟標的： 2,034,000元	田正山	100.00%	0.00%
2	二審裁判費	31,794元	一審卷	訴訟救助-李	暫免徵	100.00%	0.00%

(續上頁)

01

			第158頁	月蟾			
3	證人日旅費	950元	二審卷 第167頁	0000000證人 張新男	田正山	100.00%	0.00%
4	三審裁判費	31,794元	二審卷 第289頁	未繳納-田正 山	未繳納	100.00%	0.00%
一、訴訟費用總計為85,734元。							
二、扣除編號1、3預納之金額後，原告尚需補繳63,588元。							